## 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遴選





## 霧峰球場當地規則

3/27~30 日

1、界外:以白色界樁或白線表示(規則27-1)。

超越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牆、圍籬或白椿。

- 註:(a)當界外以白椿或圍籬之支柱(包含角形支柱)來界定時,以椿或支柱在地面上最內側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,當球的全部超出該線時,球即出界。
  - (b)當任何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存在時,它界定其邊界,當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出該線時,球即出界。
- 2、水障礙(包含側面水障礙): (規則26)
  - (a) 水障礙:以黃色界樁或黃線表示。黃色界樁及黃線同時存在,以黃線外緣為界。
  - (b)側面水障礙:以紅色界樁或紅線表示。紅色界樁及紅線同時存在,以紅線外緣為界。
- 3、待修復地: (規則 25-1) 係以白線或藍色界樁表示,球員可以續打或依規則 25-1 脫困。
  - (a)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。
  - (b)新鋪草皮塊之接縫 2012 中文版規則第 120 頁。
  - (c)以水泥試體所圈圍之區域。
- 4、不可移動之阻礙物: (規則 24-2)

水泥路、景觀花圃、人工石椅、賣店、排水孔蓋、鐵蓋、電箱、沙桶(舖有橡膠墊之階梯及通道)、照明設備、洒水設備、支撐樹木的支架,會妨礙球員之站位或其預定揮桿之範圍屬於規則 24-2 者,免罰拋在距離脫困之最近點的一支球桿內且不更接近球洞處。

- 5、沙坑內之石頭視為可移動之阳礙物(適用規則24-1)。
- 6、排水渠道:鄰接或平行於球車道之排水渠道,將視為同一阳礙物。
- 7、嵌埋球:免罰脫困擴大至"果嶺通道" 2012 中文版規則。
- 8、比賽行進方式:本比賽球員在果嶺上推球進洞至下一洞開球區前均可坐車,其餘都必須步行前進。 第一次違規,在發生違規之各洞罰二桿,每回合最多罰四桿;第二次違規,取消比賽資格。 桿弟執行勤務得駕乘電動車。(附錄1)
- 9、第7洞右側水池;不靠近旗桿拋球,或於特設 TEE 拋球。
- 10、本比賽可使用無坡度或無溫度之測距儀。
- 11、應安全考量下,第17洞開完球後可搭車至第17洞果嶺。

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,或依R&A規則處理之。

裁判長 張春財

裁判組 黄秀琴、游岑琳、林妙秋、周宏模、劉育銘、張家富、蔡政佑